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設有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徐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高文超先生（「高先生」）為我們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好與聯交所溝通。徐先生及高先生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倘聯交所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於其委任期內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迅速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聘用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因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理解及知識。高先生作為本公司投融資總監，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經考慮高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高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且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高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鄒醒龍先生(「鄒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高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高先生持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高先生及鄒先生於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鄒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高先生將於[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內由鄒先生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鄒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高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高先生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鄒先生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高先生在獲得鄒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含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